

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工作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AGJ-ZB-2023-005

2023 年 9 月 14 日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东街 55 号甲、乙（公交大厦 6 楼） 联系人：张建华 联系电话：13121441261 联系人：倪亮 联系电话：15147763765
2	项目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二章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总货款的 20%；产品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货款的 50%，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总货款的 25%，剩余批次总货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产品质保期到期后（质保期六个月）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质保期结束后，招标人无息返还投标人质量保证金。前提是投标人应完成招标人在质保期届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维修、退换货等义务，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质量保证金。
5	报名及资格预审	投标人需在资格预审截止前报名并提交资格预审材料： 1. 公司简介，包含但不限于公司综合能力、财务能力、服务能力以及与客户的合作情况等内容介绍（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有效证明、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近三年不少于三份主要业绩，其中一份不得低于伍万元（含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注：以上资料须真实有效，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无法实地提供原件的供应商可提供文件原件扫描件以 PDF 文本格式发送至微信：13121441261 或电子邮箱（tajjcg@163.com），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 提交资格预审材料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07 日 17:30

		提交纸质资格预审材料的地点：鄂尔多斯市天安公交技术设备部（天安大楼6楼）
6	投标保证金 (通过预审后缴纳)	缴纳数额：伍仟元整（¥5000元） 缴纳方式：公对公银行汇款 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7日17:30 户名：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鄂尔多斯天骄支行 帐号：05361101040001884 税务登记号：91150602701415399W
7	招标文件发售	招标文件发售价格：免费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网上发售 发售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7日17:30
8	答疑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8日17:30
9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9日08:00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东街55号甲、乙（公交大厦6楼）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备选方案：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0	开标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9日09:00 开标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交大厦6楼小会议室
11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12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30日

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

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公司成立2年（含）以上，经营范围含有鞋类、劳保等相关产品。
2. 有独立办公场所。
3. 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无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解释：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向张建华（电话 13121441261）、倪亮（电话：15147763765）咨询。

2. 投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可以书面形式向张建华（电话 13121441261）、倪亮（电话：15147763765）提出。

3. 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正：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的，应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可根据需要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投标人对此未予积极响应的，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承担。

4. 招标文件如有偿发售的，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投标人购置费用。

5.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三）投标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人应按照本文件第一章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退还：开标结束后，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

2.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应按照本文件第四章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行承担制作有关费用。

（2）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①投标文件应用 A4 纸书写、打印。正本和副本在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②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要求签署盖章的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3.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按本文件第一章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2）到递交投标文件结束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要求必要的书面补正和澄清除外）。

4.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本文件第四章规定编制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的范围：投标报价含本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履行需要及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四）开标

1. 投标人应按照本文件第一章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备注：无法到场的投标人可邮寄样品及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开标）。

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存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成员组各成员有需要回避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五）评标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或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 补正和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补正和澄清，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补正。

(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补正。

3. 评标办法：本次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

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予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联合体投标的，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联合体组成变动影响有效竞争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 其他情形的。

5. 出现投标人串通或弄虚作假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以下行为属于或视作为投标人串通。

① 投标人之间存有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情况的。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③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

同投标的。

④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⑥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⑩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的。

(2) 以下行为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③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④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投标人存有上述行为的，除认定其投标无效外，同时将其列入黑名单，取消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招标活动的资格；以此获得中标的，中标无效。

(六) 中标

1. 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电话通知中标人和落标人，招标人对落标人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2. 中标通知信息发出后，招标人及中标人均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改变或中标，如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结果，招标人将扣除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七) 合同签订

1. 中标人应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投标总报价的 2%。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不能按时缴纳，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批次产品完成交付后三个工

作日内，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2. 招标人应于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且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八）其他事宜

1.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的，招标人书面通知各投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1）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后，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投标截止后，递交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

（3）评标过程中，经招标人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 出现企业经营困难、生产经营调整、生产任务变更、招标项目设计变更或发现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影响招标工作，造成竞争不充分或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予终止招标活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3. 对于中标单位将纳入我公司合作服务评价体系（根据本次项目的质量、服务、业绩、售后、评价、水平等维度按优良中差进行综合评分），作为评价合作中标企业的整体水平依据，对于评分排名靠前的单位，在我公司今后的采购项目的评标中可予以适当加分。

第二章 项目内容

一、项目及参数

序号	名称	面料参数标准	数量	备注
1	驾驶员棉鞋	符合样品布料、做工	996	投标产品材质与我方提供的样品一致,外观与我方提供样品相似度90%以上。

二、工艺要求

1. 产品必须为国家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制鞋标准,保证不开线、不退色、不变形、保暖效果显著。

2. 各部位的缝合顺直、整齐、牢固,上下线松紧适宜,无跳针、开线、断底现象,所用塑料及金属件需经久耐用。

三、其他要求

1. 以上所有货物必须带样品参加投标,未提供样品的和样品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 中标方提供的产品与实际提供的样品不符的,采购方拒绝接收,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负责。中标产品如出现疑议的需通过招标人、中标人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驾驶员棉鞋质保六个月,(质保期内保证不开线、不断底、不变形等),产品出现售后问题时应在十五日内完成处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AGJ-ZB-2023-005

甲方：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东街55号甲、乙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驾驶员棉鞋（以下简称“产品”）采购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供货明细、要求及价款

1. 产品明细

序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驾驶员棉鞋	符合样品材 质、做工	双	996			
合 计			/	/	/		

2. 乙方同意将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由甲方进行封存，用于产品交付验收时比对，乙方供应的所有产品全部以封存样品的质量、做工为标准。

3. 本合同所有产品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整）
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含运费。

第二条 随货资料

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料，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无相关随货资料甲方将不予验收。

第三条 交货地点、运费及风险承担

乙方须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在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因运输原因造成的延迟交货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货到指定地点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甲方不同单位分

别打包，并在每件单品上标识姓名。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40 日内交货，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之前交。

2. 交货地点一：东胜区苏家渠场站（东胜公司、东康公司、服务公司）

联系人：张建华 电话：13121441261

3. 交货地点二：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天安公交集团阿康分公司（康巴什公司、伊旗公司）

联系人：王乐 电话：15904779557

4. 交货验收：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同时办理交、验手续，作为交货结算凭证。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做工标准必须与样品一致。

2.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产品国标的规定提供合格的、全新的货物，其质量保证和性能必须符合本合同所列产品的技术规范，质保期内保证不开线、不退色、不变形、保暖效果显著。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时，要求产品各部位的粘接、缝合整齐牢固、上下线松紧适宜、无跳针、开线、断底现象，所用塑料及金属件需经久耐用在使用周期内保持完好，成品包装完好，表面清洁平整，无瑕疵。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所有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按照甲方意愿做换修处理。

2. 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品种规格和技术规范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要求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乙方负责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和甲方要求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

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并承担由此而发生更换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货（包括货物数量不符、货物型号不符、货物存在质量缺陷、随货资料不全等），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承诺接到售后服务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三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则应理解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通知要求。

4. 如收到甲方上述更换或退货通知后七日内未按照甲方要求（来人、来函）处理相关事宜，则甲方有权确定单方解除合同，将乙方已供货物放置于甲方认为合理的位置，并理解为乙方已接收退货。由此而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售后问题时应在十五日内完成处理，若十五日内未完成处理，每延迟一日按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2% 向甲方交付违约金（不满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第六条 货款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总货款的 20%；产品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货款的 50%，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总货款的 25%，剩余批次总货款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产品质保期到期后（质保期六个月）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质保期结束后，招标人无息返还投标人质量保证金。前提是投标人应完成招标人在质保期届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维修、退换货等义务，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质量保证金。

2. 乙方产品批次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同期、甲方财务要求的全额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每延迟一日按迟交货物价款的2%向甲方交付违约金（不满一日按一日计算），乙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乙方迟交货物达十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对乙方已供货物按部分或全部退货处理。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每延迟一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2% 向乙方交付违约金（不满一日按一日计算）。

第八条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台风、地震、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

2. 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条款。

2. 合同履行完毕，双方的权利义务自然终止，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3.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或者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它交货义务，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对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行政服务投诉举报业务受理方式：

地址：鄂尔多斯市天安集团审计监察部

电话：0477-8373962

2.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一年，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话号码：0477-8373590

开户银行：农行鄂尔多斯分行天骄支行

账号：05361101040001884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应当不少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 按照已收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文件要求，经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授权委托人。

特此证明。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代行投标事宜，应附本页。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名称	参数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写（元）	总价： 小写（元）	备注
1	驾驶员棉鞋	符合样品材质、 做工	双	996			
合计					/		

商务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项目	投标人响应的商务项目	响应程度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保证金			
5	留存样品			
6	交货时间			
7	售后服务			
8	违约责任			
9	其他			

说明：“响应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